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滄洲 02-86488058\*616

電子郵件：johnny.chen@bsmi.gov.tw

傳真：02-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磁字第099600458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99年5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2842&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7家試驗室

副本：本局各分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

裝

訂

線

99. 6. 30 Rx

##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99年5月19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科長鴻銘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振雄/陳滄洲 (02-86488058 分機 626/616)

### 提案討論：

#### 一、議題討論：

有關93年12月29日討論事項3，決議(2) “若POWER申請認證時不附POWER CORD，則證書上將註明“不可在市面上單獨販售”，且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內也須說明清楚銷售對象為系統廠商不會在市面販售。”，討論該決議之適用性。

**決議：**請試驗室務必向POWER申請廠商轉達相關議題內容，並請踴躍提供寶貴意見，俟彙整後再於會議中討論。

#### 二、敦吉提案：

97年5月11日一致性會議關於八成負載議題如下：

PC, Sever, NB 安規負載評估以下列二種方式進行者，其CPU Upgrade 時不需再加測 Input current：

1. 以最大功率80% 負載條件測試（電源供應器之80%輸出功率）
2. 以廠商所宣告的固定負載組態進行試驗，但說明書內必須清楚告知使用者不能替換內部配備。

擬建議第三點：未以上述二種方式之其中一種做測試評估而以系統固定負載組態加載試驗，且說明書未加以限制使用者不能替換內部配備，則此系統於後續核備CPU Upgrade 時，需重新評估相關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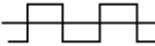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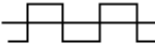
**決議：**關於97年5月11日一致性會議討論過 PC、Sever、NB 商品議題，原決議表示PC、Server、NB安規負載評估，若未以最大功率80%負載條件測試或未以廠商所宣告固定負載組態進行試驗，且說明書未清楚告知使用者不能替換內部配備時，其CPU upgrade時需要再加測Input current等相關測試；今上述第三點建議以系統固定負載組態加載試驗，且說明書未加以限制使用者不能替換內部配備之情況下，則此系統於CPU Upgrade時，理當重新評估相關測試。

#### 三、程智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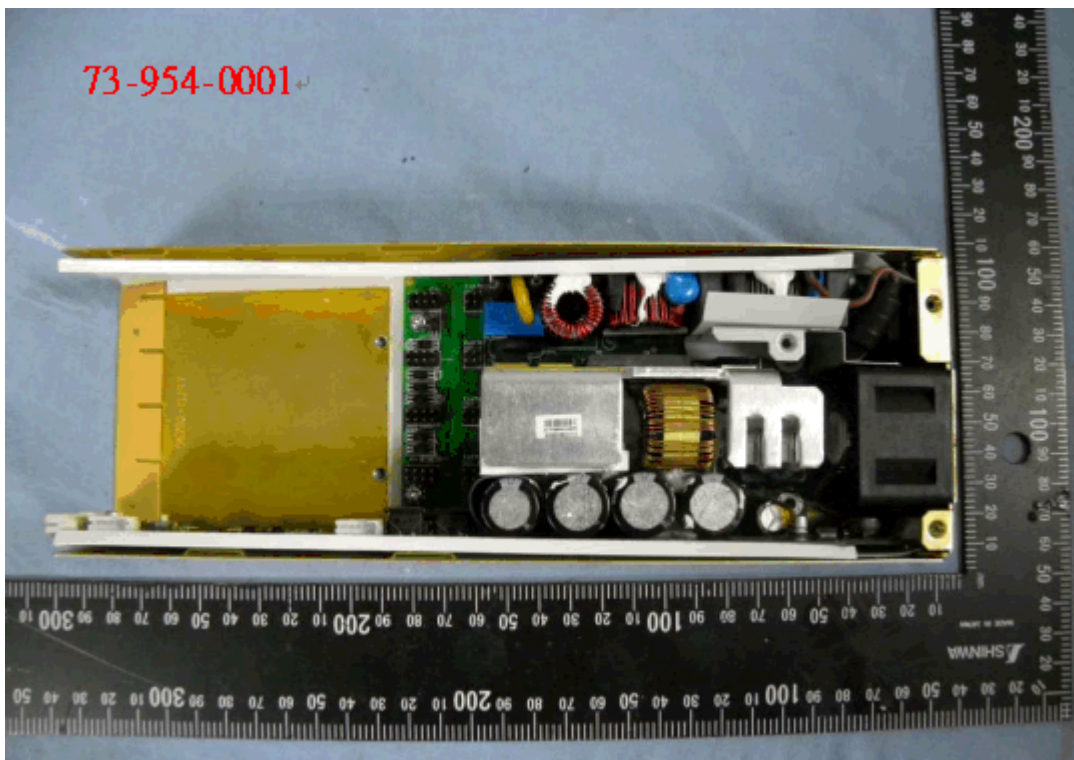
一電源供應器設備，額定值如以下附圖所示，我們客戶有三個問題想請貴組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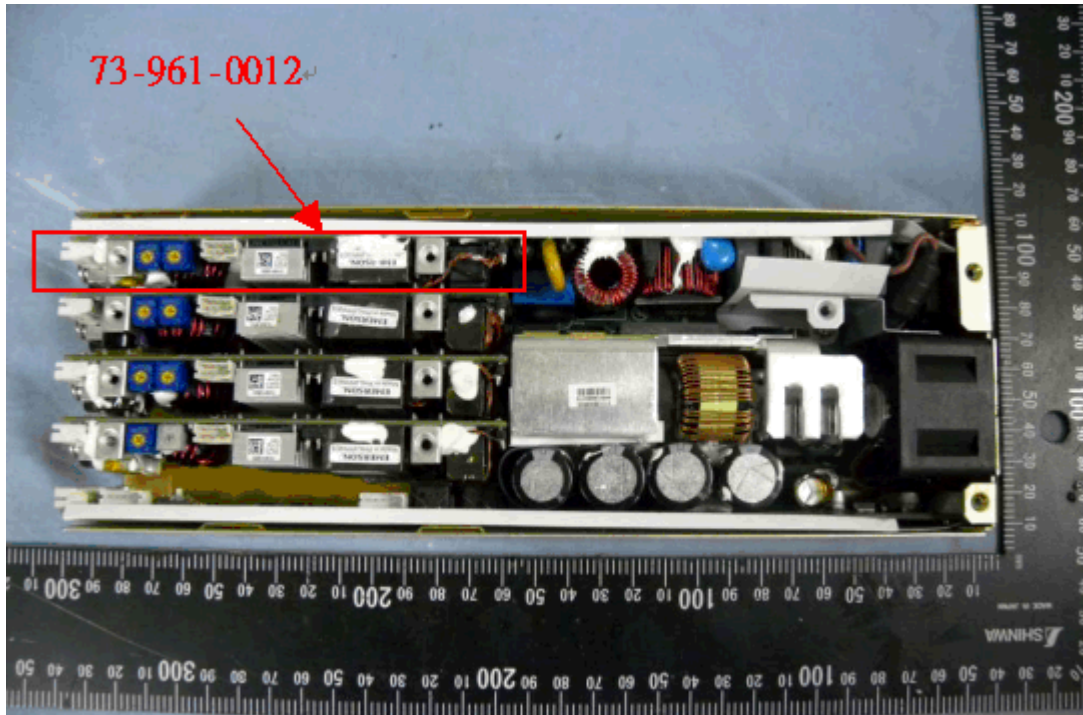
1. 此產品(型號 73-954-0001)額定標示內容為 I/P：100-240Vac, 8A, 50/60Hz, O/P：380Vac / 400W 及 I/P：200-240Vac, 8A, 50/60Hz, O/P：380Vac / 600W，預審員

要求需標示額定輸出電流，客戶認為標準中並無明確說明要標示"輸出額定電流"，所以是否可以接受只標示最大輸出功率(W)即可？

AC Input (交流輸入/交流輸入): 100-240V ~ 8A max. 50/60Hz
DC Input (直流輸入/交流輸入): 120V min-300V max --- 8A max.
AC OUTPUT VOLTAGE (交流輸出/交流輸出):
380V +10V/-20V RMS SQUARE WAVE  400W Max.
AC Input (交流輸入/交流輸入): 200-240V ~ 8A max. 50/60Hz
DC Input (直流輸入/交流輸入): 254V min-300V max --- 8A max.
AC OUTPUT VOLTAGE (交流輸出/交流輸出):
380V +10V/-20V RMS SQUARE WAVE  600W Max.

2. 此產品(型號 73-954-0001)可搭配不同輸出模組，與其一模組"型號 73-961-0012(輸出：6Vdc-15Vdc)" 搭配方式如附圖，搭配後的模組輸出電壓是由程式調控而得到需要的電壓，以保證限流，限壓和限功率的目的，照片中的可調電阻只用於微調壓降，並非用來調整輸出電壓範圍 6Vdc~15Vdc，這類產品是否不試用 96 年 6 月 13 日之決議？





3. 對於輸入的兩組額定電壓 100-240Vac 及 200-240Vac 可能會導致使用者混淆，客戶提問，就技術觀點而言，造成使用者混淆的原因為何？

**決議：**綜合上述問題，

1. 仍維持96年6月13日會議記錄之決議，即申請時應將規格依據實際規格列於標示，讓使用者在操作使用時能夠清楚地識別。
2. 因上述第2點產品(型號73-954-0001) 需再搭配不同之輸出模組，無法單獨使用，不同意申請。
3. 關於額定電壓100-240Vac 及200-240Vac對應之輸出功率分別為400W與600W，將造成混淆，若以100-120Vac 400W 及 200-240Vac 600W 方式分別標示清楚，應可同意。